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